

福州屏东中学本部运动场面层改造及围墙、雨棚拆除重建工程（施工）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E3501020102802072001

各投标人：

现就福州屏东中学本部运动场面层改造及围墙、雨棚拆除重建工程（施工）有关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如下：

1、原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2其他条款中“35.2.16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无法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违约金。”修改为“**34.2.16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无法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由与工程项目施工相适应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原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2其他条款中序号“35.2.17、35.2.18”修改为：“34.2.17、34.2.18”

3、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七号楼三层327

联系电话：0591-87822105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